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2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对其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分别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1226883F

法定代表人:孙广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00万元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06月21日至2033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1、名称变更

变更前: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变更后:张家港密尔克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生产二甲醚,销售自产产品;甲醇、二甲醚(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张家港密尔克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95369556E

法定代表人:周新荣

注册资本:20152.01万元整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2007年03月02日至2037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2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7号)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1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961.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43.44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917.8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331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先后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备注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3644487	前次已注销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3861081	前次已注销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3644927	前次已注销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3645362	前次已注销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933018800013032	前次已注销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933018800012860	前次已注销
7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111391530	前次已注销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933018800012936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310066933018800012936)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至2021年2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2月24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至2021年2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2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56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24.40%,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吴学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18,591,356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61.54%。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完成后,吴学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89,7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1.44%,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

一、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先生发来的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学群	是	18,900,000股	否	否	2019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2%	2.7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8,900,000股	/	/	/	/	/	/	11.42%	2.78%	/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学群	165,562,114	24.34	40,400,000	40,400,000	24.40	5.94	0	0	0	0
吴志刚	71,353,839	10.49	41,350,000	41,350,000	57.95	6.08	0	0	0	0
盛雅莉	61,537,037	9.05	8,000,000	8,000,000	13.00	1.18	0	0	0	0
吴学亮	100,119,417	14.72	0	0	0	0	0	0	0	0
吴学东	20,018,949	2.9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18,591,356	61.54	89,750,000	89,750,000	21.44	13.2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赎回系个人原因。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延期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经湖南金富的股东审批通过,同意湖南金富在人民币9,4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金富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在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就上述事项,湖南金富与农业银行拟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富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和机械设备;产销: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2020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9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151,111.42	852,866,642.61
负债总额	63,963,000.97	141,946,574.89
净资产	784,188,110.45	710,920,067.72
营业收入	445,837,718.64	507,502,864.72
利润总额	87,807,143.54	98,313,15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68,042.73	81,268,868.63

金富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到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1%。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2月23日(周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21年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80,332,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0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50,467,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8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9,865,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40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5,857,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33%。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8人,代表股份5,857,66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32%。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6、见证律师、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33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5,06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39%; 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33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5,06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39%; 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33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5,06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39%; 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俊鹄律师、叶可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大股东张恩荣先生通知,张恩荣先生与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控股”)于2021年2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恩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35,617,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3%)以3.5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墨龙控股,合计转让价款为824,659,500元。

2020年9月28日,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张恩荣先生签署《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恩荣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9.53%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寿光金鑫取得上市公司29.5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张恩荣先生减持其持有的委托股份,寿光金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当寿光金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时,表决权委托期限将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寿光金鑫拥有上市公司29.5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全资子公司墨龙控股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墨龙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5,6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3%,墨龙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寿光金鑫受托表决权期限终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发生变更。

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

姓名	张恩荣
身份证号码	370723********97X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金融科技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杨云龙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U9BR6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10-29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金融科技大厦17楼

墨龙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墨龙控股(甲方)与张恩荣先生(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双方:

甲方: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金融科技大厦17楼

乙方:张恩荣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北海路102号

2、标的股份情况

2.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标的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利限制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张恩荣	235,617,000	29.53%	司法冻结	15,000,000
合计		235,617,000	29.53%	/	/

2.2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5,617,000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53%。

3、转让价格和支付安排

3.1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如下:每股价格为3.50元,即股份转让总价为824,659,500元(大写:捌亿贰仟肆佰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本协议签署后,不因山东墨龙股份交易价格的涨跌而对本条所述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税费等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各自需要缴纳及或承担部分。

3.2双方确认,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之后享有的一切附随权利,以及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之后标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配股权、派生股份、补偿款或其他孳息(如有),应当随标的股份的转让一并过户到甲方名下,甲方无需为此另行支付对价,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

3.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3.3.1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乙方应于第一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后及时解除标的股份存在的司法冻结等相关限制标的股份交易的障碍,确保标的为可交易、可过户之股份,并缴纳本次交易应缴纳税款。

3.3.2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全套申请材料,促使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相关变更登记证明。在乙方将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至甲方名下,且乙方未违背其声明、保证与承诺,则甲方于2021年3月31日之前(含当日)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合计人民币524,659,500元(大写:伍亿贰仟肆佰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3.3.3若乙方未违背其声明、保证与承诺,则甲方于2021年4月30日之前(含当日)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至乙方指定账户。

3.3.4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相关声明、保证与承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则在第3.3.3条扣除相应违约金。

4、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署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承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质押相应股份,或承诺给予其他第三方购买相应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5、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5.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字、盖章;

5.2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文件已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 墨龙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235,617,0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3%,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发生变更。

五、其他说明

1、《股份转让协议》涉及股份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墨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违反法定持股要求,不涉及违背上市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前作出的承诺。